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林昶佐 黃國昌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九案。請宣讀。

九、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9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十案。請宣讀。

十、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